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場地空間借用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單位/班級 |  |
| 員工編號/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使用人數 |  |
| 借用場地 |  |
| 借用目的 |  |
| 借用日期/時段 |  1. 年 月 日 時段: 2. 年 月 日 時段: 3. 年 月 日 時段: 4. 年 月 日 時段: 5. 年 月 日 時段:  | (以下由圖書館填寫)□同意 □不同意□同意 □不同意 □同意 □不同意□同意 □不同意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借用單位核章 | 借用人 | 二級主管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
| 圖書館核章 | 承辦人 | 二級主管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

回條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單位/班級 |  |
| 借用場地 |  |
| 借用日期/時段 | 1. 年 月 日 時段: 2. 年 月 日 時段: 3. 年 月 日 時段: 4. 年 月 日 時段: 5. 年 月 日 時段: 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□同意 □不同意□同意 □不同意□同意 □不同意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說明 | 一、圖書館可供借用之場地空間、時間、設備、服務內容，依本館使用規則規範行之。二、請至少於借用日前七天進行申請及確認設備需求，申請過後如欲取消請事先通知。三、使用前請提前到場通知承辦人開啟門鎖及電器，離開時請將門上鎖並關閉電燈、冷氣、電源，如有垃圾自行帶走。四、圖書館場地空間借用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:張小姐 校內分機5045。五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為辦理圖書館場地借用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(C001辨識個人者、C051學校紀錄、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)，在申請期間於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金門及馬祖等地區)進行場地借用相關聯繫之用，並於場地借用完成後銷毀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館(電話：05-6315041)。如您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致使服務作業無法順利進行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責任。 |